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行業服務及有關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儘管本行的H股及境外優先股(統稱「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復牌計劃之進度

誠如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定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為本行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該委任已獲生效，國富浩華已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本行一直與國富浩華緊密跟進，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本行將盡最大努力在上述時間表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國富浩華亦已同意與本行緊密合作，在該等時間表或之前完成其工作。本行將適時另作公告，向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更新有關上述指示性時間表的任何重大變動。

##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本行須每年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向股東寄發年報。

由於本行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工作尚未完成，董事會建議延遲召開本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另行通知。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遼寧省錦州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